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5元，共计募集资金37,1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303.7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821.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413号《验资报告》。

根据《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备案文件
新增年产3,000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	23,684.52	玉发改审[2013]172号
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3,041.75	玉发改审[2013]257号
补充流动资金	6,095.00	-
合计	32,821.27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建设。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7825.4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610513号《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募投项目的投资额、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和本次置换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新增年产3,000万套无铅水暖器材生产线项目	23,684.52	7,103.32	7,103.32
2	阀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3,041.75	722.10	722.1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95.00	-	-
	合计	32,821.27	7,825.42	7,825.42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在一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1、201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825.4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825.42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7,825.4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以7,825.4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永和智控本次以募集资金7,825.42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825.42万元的事项：

（1）已经永和智控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3）永和智控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永和智控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413号)；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610513号)；
- 6、中信建投《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4日